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永棟
電話：02-27757729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dchen@moeab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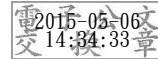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381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510403810500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智慧節電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會計處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〔均含附件〕



工商管理科 收文:104/05/06



1040091035

有附件